

工程编号： 440394202508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葵涌办事处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目录

- 1、企业基本信息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履约评价

1、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采购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项目名称	葵涌办事处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		
投标（响应）供应商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988976D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第 19 层	注册资金（万元）	13438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振雄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8 日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陈振雄	430202196704236013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陈艺程	440306199505270418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罗燕贞	440181198511194540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严家喜	460006198303047819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5	主要技术人员	毛晶	420112199206181944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6	主要技术人员	黄国高	452601196507073914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7	主要技术人员	周仲祥	433030196510050015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8	主要技术人员	张纯刚	420702197109097397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9	主要技术人员	朱伟杨	441324198901250610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10	主要技术人员	赵涛	41272619850512847X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11	主要技术人员	陈青峰	420704197605080036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12	主要技术人员	刘洋	231121198401185227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13	主要技术人员	张婷婷	429005198802197306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14	主要技术人员	陈洪锋	420702198610207419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15	主要技术人员	龙昌国	422825197611260235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16	主要技术人员	吕芳富	432902198309018453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17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陈艺程	440306199505270418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陈振雄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控股股东	陈红霖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3	管理关系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2、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我司参与贵单位葵涌办事处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招标项目编号：4403942025081100101Y）的投标，我方作出一下承诺：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91440000725988976D，法定代表人：陈振雄、430202196704236013，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9 日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我司参与贵单位葵涌办事处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招标项目编号：4403942025081100101Y）的投标，我方作出一下承诺：

我司承诺：

1. 为了确保客户能够顺利完成葵涌办事处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公开招标并且通过审核和验收。**我司提供每天 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2. 收到通知后，技术服务人员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项目服务人员安排（提供服务人员姓名及服务电话）。服务人员姓名：黄韶群；服务手机：15989413623；服务电话：020-85524088；服务传真：020-85536098；服务邮箱：1474080@qq.com；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服务；
4. 保证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
5. 全程跟踪技术指导服务及售后指导服务。
6. 定时进行售后跟踪服务。

特此承诺！

如有违约，愿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9 日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海丰县林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海丰县红树林营造及修复项目(梅陇片区)施工	广东省	红树林营造 142.79 公顷, 红树林修复 44.247 公顷	2025 年 8 月 18 日	9468.278 209	营造林及抚育
2	海丰县林业局	海丰县国家湿地综合治理及蓝色碳汇示范带寄出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工程	广东省	177560.1 平方米	2025 年 1 月 13 日	2974.543 725	营造林及抚育
3	海丰县林业局	2022 年海丰国际重要湿地红树林营造项目	广东省	395.25 亩	2022 年 12 月 05 日	1304.586 106	营造林及抚育
4	肇庆市高要区林业局	恩平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工程	广东省	3954.1 亩	2025 年 4 月 1 日	529.7151 85	营造林及抚育
5	浠水县林业局	湖北省大别山生物防火阻隔带项目浠水县第一标段施工	湖北省	4040.87 亩	2024 年 05 月 30 日	927.7124 22	营造林及抚育
6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宜春市重点区域生物防火阻隔带(明月山段)建设项目	湖北省	/	2024 年 07 月 12 日	458.00	营造林及抚育
7	安远县三百山林业生态科技	安远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 2025 年度集约人	江西省	619.4 亩	2025 年 4 月 3 日	87.0061	营造林施工

	有限公司	工林栽培项目-鬼仔迳施工承包合同					
8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施工承包	广东省	975 亩	2023 年 5 月 11 日	18.98038 2	营造林及抚育

注：

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提供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1. 海丰县红树林营造及修复项目(梅陇片区)施工

(1) 合同

海投控合同(2025)108号

海丰县红树林营造及修复项目(梅陇片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丰县林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海丰县红树林营造及修复项目(梅陇片区)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丰县红树林营造及修复项目(梅陇片区)施工
2. 工程地点: 海丰县梅陇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在梅陇镇实施红树林营造 142.79 公顷,完成红树林修复 44.247 公顷,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具体以核准面积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和修补缺陷及质量保修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用包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按工程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管护期 3 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①《广东省红树林生态修复技术指南》②《造林技术规程》③《森林抚育规程》④《海丰县红树林营造及修复项目(梅陇片区)施工图》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 人民币(大写) 玖仟肆佰陆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贰元零角玖分
(¥94682782.09元),税率按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尾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是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海丰县林谷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蔡震（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1521MAEF684X6J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生态科技城海龙投资大厦 10 层 36-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

账号：44050173710500002162



承包人：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如春（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 0000 7259 8897 6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43 号第 19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4405 0110 1904 0900 5601

2. 海丰县国家湿地综合治理及蓝色碳汇示范带寄出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工程

(1) 合同

海丰县国家湿地综合治理及蓝色碳汇示范带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红树林营造和修复）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海丰县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3日

签订地址：海丰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丰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丰县国家湿地综合治理及蓝色碳汇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红树林营造和修复）。
2. 工程地点：海丰县梅陇农场以南的海边滩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投审〔2022〕13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列支）。
5. 工程内容：营造红树林总造林面积72.03公顷，场地垃圾、杂物清理约177560.1平方米，种植苗木约382902株，防护措施①（木桩+挂网）6766m，防护措施②（木桩+挂网）1268.4米、20米潮沟336米、5m潮沟8089米、3m潮沟3181m、1.5米潮沟3240m、养护监测便道5591米、水泥管道39根、竹排桥27座、起垄面积67006m²、起垄潮沟57004.4m²、起垄带防护措施6366.8m（包括680米PVC管防护措施和5686.8米竹竿+竹网防护措施）、标识牌21块、保护宣传牌4块。（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和修补缺陷及质量保修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用包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按工程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工期：120日历天（养护期3年）。总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为准。（不计赶工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1)《广东省红树林生态修复技术指南》(2)《造林技术规程》(3)《森林抚育规程》(4)《海丰县国家湿地综合治理及蓝色碳汇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红树林营造和修复)施工图》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柒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柒元贰角伍分(¥29745437.25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伍分(¥1208982.6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伟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丰县林业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725988976D

地址：_____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

发区科学大道243号第19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0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振雄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020-85524088

传真：_____

传真：020-8553609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gdruchun@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凯得广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05 0110 1904 0900 5601

3. 2022 年海丰国际重要湿地红树林营造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FJG2022-0043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海丰国际重要湿地红树林营造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 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 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 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 现予确认。  (盖章)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工程地点	海丰县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戴茂源	联系电话	0660-6694062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农场以南的海丰国际重要湿地总造林面积 395.25 亩, 营造红树林包括林地清理及生境改造、红树林种植及管护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图及预算为准) 本项目最高限价: 13511959.60 元;		
招标内容	项目总造林面积 395.25 亩, 共需要苗木 159412 株、防护设施 2522m、5 米潮沟 231 米、大潮沟(宽 3 米) 3296m、小潮沟(宽 1.5 米) 5590m、养护监测便道 2558 米、标识牌 10 块、保护宣传牌 4 块(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价	大写: 壹仟叁佰零肆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零陆分 小写: 13045861.06 元		
项目负责人	朱伟杨	证书编号	粤 2442019202002378

(2) 合同

2022年海丰国际重要湿地红树林
营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海丰县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5日

签订地址：海丰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丰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海丰国际重要湿地红树林营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海丰国际重要湿地红树林营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海丰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投审（2022）77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财资环〔2022〕5号）。

5. 工程内容：2022年海丰国际重要湿地红树林营造项目，项目总造林面积395.25亩，建设内容包扣：栽植苗木159412株、防护设施2522m、5米潮沟231米、大潮沟（宽3米）3296m、小潮沟（宽1.5米）5590m、养护监测便道2558米、标识牌10块、保护宣传牌4块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和修补缺陷及质量保修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用包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5日。（具体按工程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1）《广东省红树林生态修复技术指南》；（2）《2022年海丰国际重要湿地红树林营造项目作业设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肆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零陆分（¥13045861.06）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零捌拾叁元伍角柒分(¥ 649083.5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伟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丰县林业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加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725988976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

发区科学大道243号第19层

法定代表人： 陈振雄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0-85524088

传真： 020-85536098

电子信箱： gdurchun@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凯得广场支行

账号： 4405 0110 1904 0900 5601

(3) 竣工验收表

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2022 年海丰国际重要湿地红树林营造项目

建设单位：海丰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数量：1 项	验收单位：海丰县林业局
	地址：海丰县	验收内容：海丰国际重要湿地红树林施工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林地清理 2、开挖养护监测便道 3、开挖引水通道（宽 1.5 米小潮沟、宽 3 米大潮沟） 4、开挖 5 米潮沟 5、安装防护设施（土围堰及圆木桩） 6、苗木栽植 7、安装指示牌及保护宣传牌	
	招标文件项目内容：1、林地清理 63632 m ² ；2、开挖养护监测便道 2558m；3、开挖大潮沟 3296m、4、开挖小潮沟 5590m；5、开挖 5 米潮沟 231m；6、安装防护设施 2522m；7、苗木栽植 159412 株；8、安装指示牌 10 个及保护宣传牌 4 个	实际完成工程内容：1、林地清理 63632 m ² ；2、开挖养护监测便道 2558m；3、开挖大潮沟 3296m、4、开挖小潮沟 5590m；5、开挖 5 米潮沟 231m；6、安装防护设施 2522m；7、苗木栽植 159412 株；8、安装指示牌 10 个及保护宣传牌 4 个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	

项目验收检验评语：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服务质量评定等级

良好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宋伟杨

王商

王商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测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宋玉冰

王商

宋伟杨

杨淑蓉

王商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签到表

内容		2022 年海丰国际重要湿地红树林营造项目工程验收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Signature]	[Signature]		
4	海丰县林业局	[Signature]	13539540638	
5	珠海市嘉葆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淑慧	18125361756	
6	[Signature]	张扬	13544684841	
7	广东山鸣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林斌	1590201612	
8	[Signature]	王浩	13302780550	
9	广东相霖建设有限公司	石国瑞	18926202117	
10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宋伟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22年海丰县国际重要湿地红树林营造项目 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9月7日，项目建设单位海丰县林业局在海丰组织召开了《2022年海丰县国际重要湿地红树林营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验收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五位专家参加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汕尾市林业局、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与会代表和专家通过查看项目种植现场，听取施工单位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施工单位完成了合同规定395.25亩的总面积，其中包含林地清理63632m²；开挖养护监测便道2558m；开挖大潮沟3296m、开挖小潮沟5590m；开挖5米潮沟231m；安装防护设施2522m；苗木栽植159412株；安装指示牌10个及保护宣传牌4个的工作内容。

二、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单位的设计内容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广东省红树林生态修复技术指南》及《2022年海丰国际重要湿地红树林营造项目作业设计》要求。

三、红树林苗木的种植面积、成活率、保存率和生长指标基本达到合同相关要求。

专家组原则上通过该项目验收。建议施工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加强后续的管护工作，补充完善相关验收材料。

验收专家组：

2023年9月7日

4. 恩平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工程

(1) 合同

恩平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林分优化)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恩平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恩平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恩平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工程。
- （二）工程地点：恩平市东成镇和横陂镇。
-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恩发改投〔2024〕151 号。
-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五）工程内容：对恩平市低质低效林分和桉树纯林进行造林优化提升，并开展后续造林抚育（3 年 5 次）。项目总面积为 3954.1 亩，其中低质低效松林优化面积为 1242.2 亩，低质低效桉树纯林优化面积为 308.7 亩，其他低质低效林优化面积为 2403.2 亩。主要技术措施包括桉树除萌、割灌除草、挖穴整地、追肥、培土、补植苗木等。
- （六）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作业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9 月 30 日。
签订施工合同 3 个月内完成全部造林施工，造林后需要进行 3 年 5 次抚育，具体施工工序时间如下：
- 1、签订施工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造林施工；
 - 2、2025 年 8-9 月完成当年抚育；
 - 3、2026 年 4-5 月、8-9 月完成两次抚育；
 - 4、2027 年 4-5 月、8-9 月完成两次抚育。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 5297151.8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肆分（¥ 237752.24 元），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暂估价人民币零元（¥ 0 元）。

五、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一）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 30% 支付工程预付款；

（2）完成全部造林施工并完成当年抚育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后 10 天内采购人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 30% 支付工程第二期进度款；

（3）完成第二年两次抚育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后 10 天内采购人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10% 支付工程第三期进度款；

（4）完成第三年两次抚育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后 10 天内采购人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 10% 支付工程第四期进度款；

（5）工程经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经财审部门核定结算价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下 3% 作工程质保金；

（6）一年的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人组织复检合格后，无息退还余下的工程质保金；中标人因违约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到位不及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值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二）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合同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六、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要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特别要注意安全施工文明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七、竣工验收和结算

（一）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接到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二）结算：完成第三年两次抚育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书由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 质保金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一年后复检达到原定质量标准时支付。

八、工程担保

（一）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

（二）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提交。

（三）递交方式：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帐或保证保险方式（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保证保险为具有办理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开具的与履约担保金相等额的保证保函原件）。

（四）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记录）30 天内将此担保退回给承包人。

（五）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保证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条款将在规定的日期内,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项目,一旦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约或因故无法完成合同,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以使其完成合同工程的所有费用。

2. 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承包人拒不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或不能维修时,发包人代为处理,费用按履约保证金中规定的金额支付,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实施期间,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现象,承包人自始至终未能采取各种合理的有效措施,发包人代为处理,费用按履约保证金中规定的金额支付,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一旦承包人违约,拖欠工人工资现象,发包人代为履约,按履约保证金中规定的金额支付相应工人工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九、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郭鑫达。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能少于 20 天。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缺席超过 10 日,视为承包人违约(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十、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实结算,具体按以下办法确定:

(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照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 变更或增减的工程项目与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相同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所报价的单价计算。

(三) 变更或增减的工程项目与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不同的,根据《广州市营造林建设工程清单(2014)》、《广州地区有害生物防治工程清单(2013)》、《广东省营造林工程定额(2010)》、《广州市营造林工程综合定额(2013)》、《广州地区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综合定额(2013)》及相关定额进行结算,增值税税率按财税部门的最新文件执行。主要材料计价采用合同工期《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如缺项则参照本地市场价计算,计算出的工程造价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下浮率计算公式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备注:在计算下浮率时必须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四) 本工程结算时,合同结算价款税率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调整;

(五) 因建设单位原因出现变更造成工程量减少的项目,在结算时应扣除其相应的造价;

(六) 工程结算造价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七) 本工程不进行材料调差。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项目作业设计书及图纸;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二、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恩平市林业局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壹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归档，壹份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平分中心归档，壹份送恩平市财政局备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恩平市林业局（公章）

代表人：

承包人：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725988976D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第 19 层

邮政编码：510700

法定代表人：陈振雄

委托联系人：钟海波

电 话： 13536199888

传 真： 020-85524088

电子信箱：hoganhogan@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 号：44050110190409005610

5. 湖北省大别山生物防火阻隔带项目浠水县第一标段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XS-202404QG-002001001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4月29日所递交的湖北省大别山区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浠水县）湖北省大别山区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浠水县）一标段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277124.22元

工期：210日历天。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刁永贵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姜文胜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浠水县林业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2) 合同

湖北省大别山生物防火阻隔带项目 浠水县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业主单位：浠水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经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开招标，乙方为湖北省大别山生物防火阻隔带项目浠水县第一标段施工方。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按期完成各项任务，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议，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地点与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湖北省大别山生物防火阻隔带项目浠水县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团陂镇、巴河镇、竹瓦镇、汪岗镇、关口镇(马旧村、太平寺村、马冲村、八卦门村、龙井湾村、马冲村、神仙冲村、熊寨村、仰天窝村、凡冲村)，各村为合并前村名称。

建设内容：新建生物防火阻隔带 I(油茶)4040.87 亩，林带通道长度 15.3 千米；最终结算以检查验收及审计工程量为准。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要件。

二、项目具体要求

(一) 质量要求



所有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湖北省、黄冈市及本招标文件所列有关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相关要求，造林工程符合各树种造林技术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交付使用时林地内无芭茅、葛藤、构树、杂竹、垂穗商陆等生长快、对林木影响大、破坏性强的霸王灌草。建设期内苗木质量达标，造林质量合格，阻隔带造林三年苗木保存率达到85%以上，同时加强油茶培育与管理，3年交付使用时达到丰产培育要求。

（二）技术要求

1、造林要求

生物防火阻隔带属于公益性项目，其直接经济收益较低。项目实施的目的在于逐步强化区域森林生态安全，阻隔林火蔓延，大幅减少森林资源和人民财产损失，构建完善的森林防火体系，提升森林防火治理能力和水平。具体技术要求是：

①树种

按作业设计、建设地块现状，本项目栽植树种为油茶。

②油茶品种选择与配置

项目区主栽品种为：长林4号、长林40号；配栽品种为：长林3号、长林53号和鄂油102号，一个地块选择一种主栽品种，配栽品种2-3种，主配栽品种比例4:1。

③苗木要求

使用油茶苗木必须具有苗木检验证书、苗木检疫证书、苗木标签和良种证。油茶苗使用I级轻基质无纺布容器苗，苗高35厘米及以上，地径0.35厘米及以上，一级分支数为2-3支，种苗高径比 ≤ 100 。油茶良种使用率达到100%。种苗调运距离不超过300公里，优先使用北树南移。严禁使用

来源不清、未经检验检疫、未经引种试验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④造林方式

本项目造林全部采用人工植苗造林。

⑤林地清理

本项目造林区为林木采伐迹地，原林地林木较为稀疏，灌木及杂草较多，造林地须进行全面清理，但地块内部天然更新的有培育前途的珍贵阔叶树尽量保留。清除的杂草集中堆沤，造林时回填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

⑥整地

本项目采用穴状整地、带状整地两种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穴状整地

穴状整地用于山地坡陡、无法采用机械带状整地的造林地块（一般坡度超过20度），采用60厘米×60厘米×60厘米（油茶）、50厘米×50厘米×40厘米（木荷、红叶石楠）两种大穴方式，依种植点按规格挖块状穴，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先以表土填穴，最后以心土覆在穴面。适当开竹节沟、少量蓄水，提高地块土壤墒情，同时增加水土保持措施。

带状整地

带状整地适用于山地缓坡、丘陵区（坡度小于20度），能采用机械整地造林地块。带状整地应沿等高线进行，随坡面由上而下按等高线挖筑梯带，带面宽度以2-2.5米为宜，按坡小带宽、坡大带窄调整，带面外高内低，梯带内侧挖深、宽各20~25厘米的竹节沟蓄水保土，梯带外侧挖种植穴。



整地时间

整地时间在 6 月 1 日 - 9 月 30 日进行，避开雨季。

⑦施肥

基肥

油茶每穴施专用有机肥 5 千克，木荷、红叶石楠施有机肥 1 千克，与土壤充分拌匀，再回填表土，表土回填混匀后堆成高 30 厘米馒头形，避免树根部和肥料直接接触引起烧根。

追肥

追肥采用复合肥。油茶定植当年不施肥。从第二年起，每年追肥 1 次，3 月份新梢萌动前半月左右施入复合肥 0.1 千克/株。

⑧栽植密度

根据《湖北省增发国债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技术指南》（鄂林办防〔2024〕5 号），结合项目区立地类型条件，合理密植。其中：油茶株行距为 2.5×3 米，每亩 90 株。

⑨造林方法

本项目采用穴植法。苗木全部采用轻基质容器苗，栽植前将容器浇透水，油茶栽植时将苗木栽植在穴中，油茶嫁接口未愈合好的露出地面，已全部愈合外表看不出嫁接接口的可以适当深栽，在根部周围填入细土分层压实，做到根舒、苗正、土实。栽植后苗木周围覆盖防草布或秸秆，保湿保墒。

⑩造林时间

本项目造林时间 2024 年 11 月，具体结束时间不超过 11 月 25 日。

- ③备用的燃料、油料以及其他化学制剂存放固定场地，作业机械维修场地和排放的无毒废液远离水体；
- ④无毒无害固体废物集中转移或深埋地下；
- ⑤对有害废弃物进行无毒化处理，或集中转移至专门的处理区域；
- ⑥机械设备不溢出燃料、油料。

5、森林防火要求

- ①严格落实《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施工作业野外不用火。
- ②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制作防火宣传警示牌，发放宣传单，挂宣传条幅，提高施工人员和周边村民的森林防火意识。
- ③施工作业全过程现场监管，并符合护林防火与施工安全相关要求。

三、工程价款结算、验收方法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工程款：本项目的工程价款为乙方该工程中标价，即人民币玖佰贰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肆元贰角贰分（¥9277124.22元）。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的工程结算款且不得超过本项目工程合同价。

(二) 验收方法及付款

1、**验收办法：**验收必须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列清需验收各要项（如造林地点、完成面积等），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报告（盖章），然后由甲方组织财政、发改、乡镇相

3、遭受不可抗力，需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快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视情况商定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造林施工任务。若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造林任务，则甲方有权按实际超期时间以 3000 元/天扣罚乙方工程款；若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总工程款的 1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甲方两次书面或口头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仍不予履行或履行无效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文本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方、资金结算方各备案一份。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工程款结清，同时工程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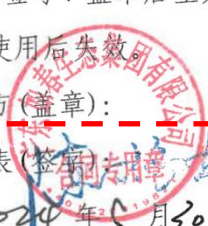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5月30日



6.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重点区域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川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的委托,对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重点区域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川海-YC2024-0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宜购 2024F001157968	江西省宜春市重点区域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明月山区)	项	1	工程·构筑物施工·矿山、工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4580000.00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川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4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日期:2024年06月24日



(2) 合同

合同编号：川海-YC2024-08

宜春市重点区域生物防火阻隔带（明月山
段）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宜春市重点区域生物防火阻隔带（明月山段）
建设项目

采购方：宜春市林业局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成交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西川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正文

采购方（甲方）：宜春市林业局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成交方（乙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西川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宜春市林业局、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与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重点区域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1.1 甲方：即购买主体，指宜春市林业局、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1.2 乙方：即承接主体，指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25988976D，法定代表人为陈振雄。乙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乙方。

1.3 合同：指甲方与乙方为完成商定的项目建设施工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

1.4.1 本项目：指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重点区域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

1.4.2 生物防火阻隔带：指对在全区重点区域种植防火树种木荷和油茶的林带，以达到森林防火的目的。

1.5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1.6 合同履行期：项目建设期3年，其中造林、基础设施建设期为1年（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宜春市发改委批复的《江西省宜春市重点区域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的区内建设任务，造林后连续抚育3年5次，连续3年3次施肥，抚育和施肥年限均含当年）。

1.7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构成：本合同及其修订文件、变更协议；本合同附件：江西省宜春市重点区域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图纸和造林作业设计图纸。

2.2 任何关于本合同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合同文件予以澄清：（1）本合同；（2）合同附件。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协议的规定。

第三条 建设范围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阻隔带建设初步设计规划范围（见江西省宜春市重点区域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图纸）。

第四条 造林模式

(1) 油茶纯林造林模式：初植密度 1666 株/公顷，株行距 2 米×3 米，分为模式 I “油茶（水肥一体化）”和模式 II “油茶” 2 个模式。水肥一体化指的是将水分、养分定时定量配兑成肥液放入灌溉池中，借助压力系统或地形自然落差灌溉施肥，适时适量地满足生物防火阻隔带对水分和养分的需求。

(2) 木荷纯林造林模式：初植密度 2500 株/公顷，株行距 2 米×2 米，分为模式 III “木荷（山地）”和模式 IV “木荷（非山地）” 2 个模式。山地指平均海拔 500 米及以上地块，非山地指平均海拔 500 米以下地块。生物防火阻隔带宽度要求。

第五条 主要技术措施和要求

(1) 生物防火阻隔带宽度要求

根据项目区立地因子、位置特征、生态区位、适宜造林树种等情况，本项目建设生物防火阻隔带所处的位置包括“其他林缘(含山脚、农林地交界边缘等)和林内”、“电力高压线走廊”、“县乡道路”、“县界”。按照《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 5007—2014) 要求，本项目生物防火阻隔带宽度设计为 20 米。每条生物防火阻隔带的建设宽度，详见《初步设计》附表 3（生物防火阻隔带小班（地块）技术设计一览表）。

3.1.2.2 树种选择与栽植密度

(2) 树种选择

根据《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5007—2014)，在保证森林防火功能的前提下，防火树种的选择优先使用本地生长的难燃植物（乡土树种），且可兼顾种植经济林、用材林等。本项目选择的造林树种为木荷和油茶。

建设工作必须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造林后连续抚育 3 年 5 次，连续 3 年 3 次施肥，抚育和施肥年限均含当年。

7.2 合同价款：本次项目总价依据乙方中标价格实行合同价，人民币：4580000 元（肆佰伍拾捌万圆整）与验收结果挂钩按照验收实际结果据实结算支付。合同价款包含苗木费、肥料费、水肥一体化设施和安装费、林地清理、林地整地挖穴费、栽植费、抚育费和安全等所有费用。

7.3 支付方式：①完成签订项目施工合同且施工方进场开工，完成项目设计内规定的林地清理任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②完成项目设计内规定的扩穴施肥、苗木栽植任务，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30%；③完成苗木补植、林地抚育、病虫害防治，经验收合格，依据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支付合同价款的 30%；④剩余款项在项目建设期限内完成 3 年 5 次抚育和 3 次施肥任务后，经验收合格分年度等比例支付，不计利息。在管护期和保修期内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标准对苗木进行管(养)护。在项目管护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当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7.4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提供高效的服务，当出现故障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第八条 甲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8.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8.2 甲方有对本项目的管理权利。

8.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满，项目建设工作终止。

16.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附件：1. 江西省宜春市重点区域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 江西省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重点区域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造林作业设计

甲方（盖章）：宜春市林业局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甲方（盖章）：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243号总部经济区A5栋19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得广场支行

账号：4405 0110 1904 0900 5601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8879535101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7. 安远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 2025 年度集约人工林栽培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博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编号：JXBY2025-AY-QC001 品目二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安远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 2025 年度集约人工林栽培项目-鬼仔迳（项目编号：JXBY2025-AY-QC001 品目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你公司所投标的成交，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格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成交金额（元）
1	安远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 2025 年度集约人工林栽培项目-鬼仔迳	1 项	870061.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单位安远县三百山林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3707976765）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履行责任。

江西省博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770970528

感谢贵公司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2) 合同

安远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 2025 年度集约人工林栽培项目-鬼仔迳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安远县三百山林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林分质量，增强经营管理水平，增加林分多彩化，培育森林后备资源，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使标的项目及时组织施工如期完成，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生产责任状的要求，明确双方职责，经协调，就标的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建设地点：安远县甲江林场甲江工区（详见作业设计图）

二、建设规模：约 619.4 亩（以实际造林验收面积为准）。

三、建设内容：集约人工林栽培营造林工程。

四、建设期限：作业便道、清山、炼山、整地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其中作业便道和清山（包括木材砍伐、林地清理）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炼山、整地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苗木栽种须在 2026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完成；第 1 次抚育在 2026 年 5-6 月，第 2 次抚育在 2026 年 9-10 月，第 3 次抚育在 2027 年 5-6 月，第 4 次抚育在 2027 年 9-10 月，第 5 次抚育在 2028 年 5-6 月，共抚育 3 年。

五、合同金额（含税）：捌拾柒万零陆拾壹元整（¥870061 元），其中：

1、清山：179 元/亩，合计金额：110872.6 元；

2、整地：259 元/亩，合计金额：160424.6 元；

3、栽植：98 元/亩：合计金额：60701.2 元；

4、抚育（三年/5 次）：597 元/亩，每次 119.4 元/亩，合计金额：369781.8

管理工作；

5、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变更。确需变更应向甲方申请变更，经变更申请同意后方可改变施工；

2、乙方必须严把施工安全关，严格按照造林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期间安全和森林防火等各项安全工作，若有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严格服从管理，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服从甲方施工现场施工管理和技术指导，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履行好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及职责，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4、乙方负责开据税务发票并承担税务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在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招标代理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合同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陈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陈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日

8.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施工承包

（1）合同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 （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乙方: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森林抚育管理, 优化森林结构、促进幼树生长、巩固造林成果, 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 同时使幼林尽快郁闭成林, 对近年营建的林木进行抚育管理。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市场询价公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选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并保质保量完成抚育施工任务,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订立本施工合同, 以明确职责, 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 名称: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 (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二) 实施内容及地点

1、实施内容: 严格按《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 (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作业设计》抚育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苗木补植、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等抚育措施。

2、抚育地点及面积: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19 年营造的沿海

防护林基干林带，面积 975 亩。

二、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作业设计》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抚育质量达到作业设计标准，确保抚育合格面积完成率达 100%。

三、抚育工期

1、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2、完成日期：自批准开工之日始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完成抚育措施。

四、工程投资和结算、检查验收、付款。

（一）工程投资和结算

1、工程投资：本标段中标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捌佰零叁元捌角贰分（¥189803.82 元）。

2、结算：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在规划范围外的工程完成量，甲方不予计量和验收。

（二）检查验收

1、在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全程跟班监管，严格按《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作业设计》的抚育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监理，具体工序有：

（1）补植苗木：是否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林地清理、重新开挖补植穴并补植苗木。

（2）割灌除草和松土扩穴：是否按作业设计要求对影响目的树生

长的灌木、藤条、杂草进行割除，并进行扩穴松土。

(3) 施肥和培土：是否按作业设计要求施放复合肥量（复合肥要求氮、磷、钾总含量不低于 35%），确认整体作业小班放肥合格后进行培土。

(4) 核实抚育面积：抚育完成后，根据作业设计图实地核查完成的抚育面积，要求抚育合格面积核实率达 100%。

2、在完成抚育后，乙方书面向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申请检查，林场组织进行全面核查验收，并做好台账和编制核查报告。

3、林业局督查组负责督查监理单位的监管工作和协调抚育工作。

(三) 工程款支付

按工程进度付款，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按规定程序拨付抚育款：

1、双方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后，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乙方进场施工，拨付 30% 抚育款（56940 元）。 57701.18

2、全面完成抚育后，经验收合格，凭出具的验收报告，拨付 70% 抚育款（132863.82 元）。 132863.82

五、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授权监理公司负责提供本工程抚育作业设计文本、图纸和开工通知书。

2、对施工进行监督，同时聘请监理单位对工程各工序施工质量进行全程跟班监管，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负责督查监理单位的监管工作，并协调抚育工作。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与甲方和监理单位联系，并保障提供足够人员上岗施工。

2、按照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上的日期、地点、小班等要求进行施工，未接到开工通知书不能施工。

3、严格按《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抚育的面积、规格和质量。

4、在实施抚育作业过程中，须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作业。

5、在施工期间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6、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技术指导。

7、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作业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赔偿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自争

议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情况，经双方另行协议，给予补充。

2、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

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第 19 层

电话：020-85524088

传真：020-85536098



(2) 竣工验收表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四方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施工地点	外埔工区 I、II 林班、割尾工区 I 林班	建设面积	975 亩
建设单位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项目负责人	陈少聪
设计单位	汕尾市营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燕山
施工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刁永贵
监理单位	汕尾市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金光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完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合同造价	189803.82 元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该项目完成抚育建设后，经施工单位自查合格后，符合验收条件，向建设单位申报竣工验收。2023 年 6 月 26 日，由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相关单位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完成抚育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补植等进行验收，根据作业设计图，采用全面检查验收的方法，逐个抚育小班按实际面积进行勾绘求算，核验结果是：实际完成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面积 975 亩，完成率为 100%，经过检查验收的各项指标评定，抚育质量总体上均能达到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人： 刁永贵 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验收人： 谢燕山 设计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验收合格 验收人： 陈金光 监理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验收人： 陈少聪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客户评价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业主单位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服务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189803.82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施工面积	975 亩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服务内容	苗木补植、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等抚育措施		
项目完成情况	优（95-100 分）	良（86-94 分）	合格（80-85 分）
工期	98		
质量	98		
后期服务	98		
建设单位综合评价	98		



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3、履约评价

企业类似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汕尾市海丰县2022年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	优	2024年06月08日	
2	从化平岗项目林相改造工程	优	2023年08月23日	
3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2023年新造林抚育项目（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施工承包	优	2023年08月30日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1. 汕尾市海丰县 2022 年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

汕尾市海丰县2022年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海丰县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日

签订地址：海丰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丰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尾市海丰县2022年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海丰县2022年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海丰县联安围至梅陇农场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投审（2022）14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汕尾市海丰县2022年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总造林面积9.3333公顷（140亩）红树林修复工作，共需要苗木71935株，内容包含前期清理垃圾清理杂草、污物18666m²，防护措施1158m、5米潮沟71m、大潮沟（宽3米）1455m、小潮沟（宽1.5米）2408m、养护监测便道1187米、标识牌3块、保护宣传牌1块。管护期3年。（具体以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和修补缺陷及质量保修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用包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1）《广东省红树林生态修复技术指南》；（2）《汕尾市海丰县2022年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肆仟柒佰玖拾陆元柒角壹分（¥4214796.71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陆佰柒拾柒元捌角陆分（¥211677.8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罗燕贞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丰县林业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725988976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

发区科学大道243号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振雄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0-85524088

传真：020-85536098

电子信箱：gdruchun@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凯得广场支行

账号：4405 0110 1904 0900 5601

业主评价表

项目名称：汕尾市海丰县 2022 年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

甲方：海丰县林业局

乙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完成总造林面积 9.3333 公顷 (140 亩) 红树林修复工作，共需要苗木 71935 株，内容包含前期清理垃圾清理杂草、污物 18666 m³，防护措施 1158m、5 米沟 71m、大潮沟(宽 3 米)1455m、小潮沟(宽 1.5 米)2408m、养护监测便道 1187 米、标识牌 3 块、保护宣传牌 1 块等。

合同价 (万元)：421.47967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履约情况综合评价：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经考核，该公司认真履行合同，按期完成该项目工作内容，质量符合优良标准。

甲方 (盖章)：海丰县林业局

日期：2024 年 8 月 08 日

2. 从化平岗项目林相改造工程

平岗项目(2021)合同字第020号

从化平岗项目林相改造工程

合同文件

二零二一年八月

业主方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从化平岗项目林相改造工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当事人于 2021 年 7 月于中国广州市从化区订立：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业主”），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广州市从化从都大道 1 号；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承包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 19 层。

鉴于：

1、业主已取得政府批准于广州市从化区平岗项目；

2、业主与承包人就从化平岗项目林相改造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进行了招标。承包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已经提供给业主一份附有全部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并就承包合同总价与业主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1 本工程材料供应、施工、保护，一切工作均须符合业主要求、业主确认的施工方案、图纸、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以及一切有关的施工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1.1 图纸所示从化平岗项目林相改造工程，包括相关苗木采购、运输、种植、施肥、抚育等；

1.1.2 按种植技术要求，对林地清理（包括树木砍伐）及施工时所需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1.1.3 苗木种植和养护使用的工具、肥料、农药、辅材等使用及保管；

1.1.4 其他：

1.1.4.1 施工图上已设计及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其他内容；

1.1.4.2 配合其他承包人进行相关的放线工作；

1.1.4.3 施工时所需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1.1.4.4 承包人按业主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包括进行围闭保护等；

1.1.4.5 垃圾及时清理，完工场清；

1.1.4.6 负责向林业等政府部门申请备案，办理相关砍伐证件等；

1.1.4.7 大面施工前必须提前做好苗木样板确认（包括照片封样），并将确认样板种植于业主指定位置。

1.2 业主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增减（或调整）实施合同工程范围的变更内容或增减的工程（包括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增减的项目）被视作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且必须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而此等增减的工程的计价依合同文件的有关约定进行，承包人承诺不会以现场条件不具备或价格未审定等原因为理由停止施工或拒不执行业主指令。当承包人违背此承诺时，业主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不论第三方报价如何，业主有权按其他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造价再加 10%代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干 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陆仟零伍拾贰元肆角玖分 (RMB 686,052.49 元) (下称“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629,405.95 元，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56,646.54 元。该暂定总价已含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税种包括按国家规定交纳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所得税等。无论本合同如何规定，承包人如何填报价格、如何分析单价组成，合同总价如何确定，业主均不需要对承包人因承包本工程所适用的税种和税率进行核查或认可，合同总价或计价方式亦不因承包人投标时预料的有所不同或因承包人注册所在地与施工所在地因税务问题存在重复征收而做任何调整。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导致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费降低，业主有权按变动后的法律法规，重新计算在本合同项下承包人须缴纳的各种税费，并且相应调低合同总价格。

2.2 投标报价清单中的项目按招标图纸进行包干，清单中未列项目（含漏项）不能补算。竣工图无法反映的，则以有效的现场签证单为准。如若清单中有列示的清单项目而在施工过程中未有施工，则在结算时扣除未有进行施工的清单项目

从化平岗项目林相改造工程

本合同各方已详读、完全理解并一致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以下签章作实

业主：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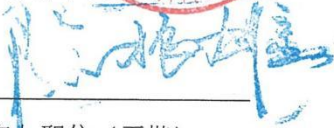


姓名与职位（正楷）

承包人：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签署日期：2021年8月30日

客户评价表

项目名称	从化平岗项目林相改造工程		
业主单位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686052.49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8月30日
施工面积	94 亩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服务内容	于2022年4月28日已完成造林施工，验收合格。 完成2022年抚育工作2次，包括但不限于：林地清理、松土扩穴、追肥及培土等抚育措施。		
项目完成情况	优（95-100分）	良（86-94分）	合格（80-85分）
工期	98		
质量	95		
后期服务	98		
建设单位综合评价	97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8月23日

3.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施工承包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 （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乙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森林抚育管理，优化森林结构、促进幼树生长、巩固造林成果，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同时使幼林尽快郁闭成林，对近年营建的林木进行抚育管理。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市场询价公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选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保质保量完成抚育施工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施工合同，以明确职责，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名称：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二）实施内容及地点

1、实施内容：严格按《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作业设计》抚育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苗木补植、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等抚育措施。

2、抚育地点及面积：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19 年营造的沿海



防护林基干林带，面积 975 亩。

二、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作业设计》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抚育质量达到作业设计标准，确保抚育合格面积完成率达 100%。

三、抚育工期

1、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2、完成日期：自批准开工之日始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完成抚育措施。

四、工程投资和结算、检查验收、付款。

（一）工程投资和结算

1、工程投资：本标段中标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捌佰零叁元捌角贰分（¥189803.82 元）。

2、结算：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在规划范围外的工程完成量，甲方不予计量和验收。

（二）检查验收

1、在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全程跟班监管，严格按《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作业设计》的抚育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监理，具体工序有：

（1）补植苗木：是否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林地清理、重新开挖补植穴并补植苗木。

（2）割灌除草和松土扩穴：是否按作业设计要求对影响目的树生

议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情况，经双方另行协议，给予补充。

2、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

发区科学大道243号第19层

电话：020-85524088

传真：020-85536098



2023.04.27

客户评价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2023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业主单位	汕尾市国有湖东林场		
服务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189803.82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施工面积	975 亩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服务内容	苗木补植、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等抚育措施		
项目完成情况	优（95-100 分）	良（86-94 分）	合格（80-85 分）
工期	98		
质量	98		
后期服务	98		
建设单位综合评价	98		

